

##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專案研究空間借用暫行要點

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傳播學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通過  
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傳播學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 
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傳播學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 
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傳播學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 
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傳播學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專案研究空間之借用，依據本要點辦理。

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因專案研究之需，得申請使用本院專案研究空間。本院教師擔任學術團體負責人，亦得借用。每位專任教師及每個專案研究以申請一個研究空間為原則。

第三條 借用本院專案研究空間應由教師填具申請表，經院長核定後辦理。同時申請借用者超過本院專案研究空間可容納之上限時，則交由本院行政暨發展委員會依以下順序規畫分配：

- 一、 本院委託之研究；
- 二、 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研究室申請設置暫行辦法」通過成立之專案研究室；
- 三、 本院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之研究。

第四條 本院專案研究空間原借用人停止或終止使用時，本院應將空出之空間公告全院專任教師周知。

第五條 本院專案研究空間之使用，以研究計畫執行期間、擔任學術團體負責人期間、或申請單位有效資格前，為借用期限。同一借用事由每次申請最多以三年為期；期滿後得續借。

借用本院專案研究空間，借用期限屆滿，應於三個月內清空並繳還。專案研究空間經申請分配後仍有空位時，得開放本院教師個人研究借用，其借用以一年為限。

第六條 本院專案研究空間之門禁安全由借用教師負責，使用人員並應維護環境安寧及整潔。

第七條 本點要經本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